

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配电工程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9月

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配电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时间安排表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办理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收讫凭证、保险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1
1.8 计量单位	11
1.9 踏勘现场	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3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3.6 备选投标方案	1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6
6. 评标	16
6.1 评标委员会	16
6.2 评标原则	17
6.3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7.1 定标方式	17
7.2 中标通知	17
7.3 履约担保	17
7.4 签订合同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8.1 重新招标	18
8.2 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8
9.5 投诉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2
2.1 初步评审标准	3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 评标结果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卷	71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72
1.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72
2. 投标报价说明	72

第六章 图 纸	73
1. 图纸目录	74
2. 图纸	75
第三卷	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
第四卷	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目 录	8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
(一) 投标函	81
(二) 投标函附录	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3
二、授权委托书	84
三、联合体协议书	85
四、投标保证金	86
格式 4-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86
六、施工组织设计	88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89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90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91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92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93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94
七、资信标	95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6
九、资格审查资料	9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7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98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9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00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01
(六) 项目管理机构	102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2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03
十、其他材料	10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配电工程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 已由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温发改审（2022）59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温州市财力统筹解决，纳入滨江商务区封闭区总体资地平衡，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配电工程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78222 万元，工程概算 71412.4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2172.66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48458 平方米。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3427 平方米。其中文化展示中心 16982 平方米。另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48542 平方米（配建人防面积 31160 平方米）。1#配电室设置于主楼北侧一层建筑，配置容量为 4000KVA，配置 2000KVA 干式变压器两台，供主楼及部分一二级负荷用电；2#配电室设置于广场配套用房一层建筑，配置容量为 4000KVA，配置 2000KVA 干式变压器两台，供充电桩及部分一二级负荷用电。配电部分对应概算建安费 1505.0000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温州滨江商务区金融集聚区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 G-08 地块，地块北侧为瓯江路，南侧为会展路，东侧为会展中心一期，西侧为 G-06 地块。

2.2 招标范围：包括配电房的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室外电力管线工程、设备基础、高压进线电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

2.3 施工总工期：120 日历天（并以配合总包进度为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须同时具备以下（1）、（2）、（3）项要求：（1）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国家能源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其分支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五级及以上；（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8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

类配电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及未领取 CA 锁的单位，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41170/index.html>，CA 锁办理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 CA 证书办理流程》。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网址为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府东路宏国大厦10楼

地 址：温州市垟儿路71号五楼

联 系 人：胡中

联 系 人：钱天玮、蔡茜娜

电 话：0577-88136315

电 话：0577-88895781、13867726404

邮 箱：____/____

邮 箱：___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府东路宏国大厦10楼 联系人：胡中 电话：0577-881363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温州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垟儿路71号五楼 联系人：钱天玮、蔡茜娜 电话：0577-88895781、13867726404
1.1.4	项目名称	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120__日历天（并以配合总包进度为主）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要求 配合总包单位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2）财务要求：不要求；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见本章第10.4款； （4）信誉要求：不要求。 （5）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见招标公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6）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见时间安排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除劳务分包外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投标报价 3%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错误绝对值累计<投标报价 3%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时间安排表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形式：投标人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上登录后以不记名方式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本项细化为： 2.2.3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并查看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本项细化为： 2.2.3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并查看上述内容，不须作收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及要求	①本项第（6）目内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编制：按技术标评分内容要求自行编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②本项第（7）目内容：资信标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③其他评审因素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④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2	技术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编制内容： 1、按照评标办法的评分点的内容编制技术标； 2、技术/商务偏离表（格式自拟）；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保单） 详见本章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3.5.11	其他材料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电子签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分别进行电子签章，其他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交易管理平台上直接提交。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编制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应按本章附件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加密
4.1.2	封套上写明	不作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址：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 ）”选择“工程建设-用户登录”-选择本项目-“上传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4	签收凭证	本项细化为：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即视为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址： 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5.2	开标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附件3不见面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5人以上单数。</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或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2%
9.5	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话：0577-889615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工程造价	
10.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1、招标控制价为_____元；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式 (1) 工程招标控制价×(1-K%)后的造价为本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2) K=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10.4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供电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国家电网地方供电公司或地方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地方供电监管部门出具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或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缺一不可。 (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①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②工程验收证明材料：能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供电公司出具的竣工验收材料(或竣工验收证明)，或国家电网地方供电公司或地方供电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地方供电监管部门出具的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或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缺一不可。 (3) 业绩证明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为准。 (4) 业绩中的建设规模和特征需从以上某项资料中得到明确体现，否则该业绩证明不予认可。
10.5	项目负责人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约定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或更换手续(更换手续以施工许可证或变更审批记录为准)办理完成之日； (2) 所指“通过验收”标准按投标人须知10.4款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为准。 (3)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或施工单位提供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合格的竣工报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可承接新的工程项目。
10.6	其他人员到场要求	不要求
10.12	创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文明标化工地目标：要求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
10.13	采用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0.14	推荐品牌	
10.14.1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档次要求
	1. 高压柜	相当于西门子 NxairS、施耐德 PIX、ABB ZS1 等品牌系列或同档次及以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设计图纸。
	2. 低压柜	相当于浙江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鼎高电器成套有限公司、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等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设计图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低压柜断路器	相当于上海华通、常熟开关、上海人民等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设计图纸。
	4. 电容控制器	相当于浙江晟泰、杭州群力、上海伟肯等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设计图纸。
	5. 变压器	相当于浙江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宁波新胜中压电器有限公司、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符合设计图纸。
	6. 电缆	相当于上海胜华、江苏上上、上海红旗、上海嘉泽、威尔鹰电缆等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需符合设计图纸。
	<p>备注：</p> <p>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元器件材料的品牌档次应“相当于”或“高于”推荐品牌，否则招标人有权在推荐的品牌中任意指定一个品牌做为其投标品牌。施工进场前每个材料应提供技术指标、产品检测合格书等。若材料进场时发现不符合或低于招标要求，则今后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为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且综合单价不得变动。</p> <p>2、本技术要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以设计图纸为准。</p> <p>3、投标人将“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同时附在本工程技术标里。</p> <p>4、整柜合资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品牌柜型所有权厂家的正式授权证书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3C 试验报告。</p>	
10.15	总承包管理费和服务费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提供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服务，并同时提供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服务费为本次工程招标签约合同价的2%，由招标人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支付。投标人如需其他配合服务的，自行综合考虑，所需增加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1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8.1	实施 BIM 的内容	已纳入总承包施工合同，但中标单位需配合总包单位。
<p>注：1、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相关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办理保证金等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p> <p>2、公共建筑定义：①公共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会展中心、展览中心、博览中心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体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等）、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航站楼、高铁站等）；②不包含：居住建筑、底层带商业的商住楼、工业厂房建筑。</p> <p>3、中标单位除在中标后打印的商务标和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各5份外，同时还需提供商务标预算软件存档格式（为方便招标人使用，计价软件版本建议采用“品茗”）的电子版一份，及导出EXCEL格式电子版一份。</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文书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信标；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任职文件等材料；城市园林绿化企业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项目管理机构，附项目经理的证书；

项目经理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经理三类人员B类证书；

项目经理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一级建造师证书应统一使用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相关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执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

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投标文件可不需另外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本工程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登陆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加密标书”，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如要求）；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TPBidder/memberLogin>)进入项目后在“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标段名称(加密).WZTF 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会弹窗提示上传成功且在操作历史处显示上传具体信息。详细操作请在网站-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处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如要求提供纸质投标人文件，要求最终生成纸质的所有书面投标文件应是从投标工具中输出，且应具有工程项目的水印编码标记，具体操作为双击打开投标工具，点击上方菜单栏“新建”按钮。在对话框中选择招标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TF】或最新的答疑文件【（标段编号）标段名称.WZCF】导入，导入后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可导致评标委员会在相应评标程序步骤无法查看到投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引起的后果自行负责：

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以计价软件生成的 WZTB 格式导入至投标工具-“工程量清单”-“新增工程量清单文件”，点击“新增清单”，选择所要导入的文件，点击打开导入至投标工具，通过工具操作自动生成已标记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②**投标函**：在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投标函”处自行填写信息为准，投标函信息中的大写金额由小写金额通过投标工具自动转换，无需自行填写，最后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换 PDF 格式报表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③**投标函附录、商务标其他材料**：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商务标文件”下对应目录，点击导入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进行上传，每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投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④**技术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技术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技术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点击导入文件，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⑤**资信标（如有）**：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文件”-“资信标”，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点击打开上传，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

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有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选择评审因素，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或 PDF 中再上传；

⑦**资格评审（具体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评审标准）**：资格评审资料采用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资格评审”各个目录下，点击上传文档，选择所要上传文件，单个附件限制大小为 100MB，并通过工具操作自动转 PDF 进行 CA 电子签章验证通过。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或 PDF 中再上传；

（3）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如要求）：存放本工程《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或 U 盘（如有），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妥为密封，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章。并在密封封面上清楚的标明“电子投标文件”等字样。

（4）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平台如有问题，咨询电话：0577-88926890、QQ：2328795508。

5、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开标时由于 CA 锁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 CA 锁（如要求），或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会成员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成本警戒值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3）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应当保证书面投标文件（如要求）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书面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重新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投

标单位拒绝重新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 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按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报表，投标工具使用流程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源下载”-“系统操作手册”下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正确无误后再将投标文件进行生成。完成后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

(3)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三次输入 pin 码当前 CA 锁就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4) 因目前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在测试，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开标或评标的，可以书面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5) 如要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可从投标工具“预览标书”界面中选择资料打印。

(6) 加密标书生成完毕后，请投标人务必，点击投标工具“预览标书”，检查投标文件的签章情况和内容完整情况，如有缺少签章和内容，请重新编辑。

(7) 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格式进行编制，另外投标工具在自动签章步骤不会对技术标附件进行自动签章，如招标文件规定不允许展示单位信息，在手动签章步骤请勿在技术标附件进行 CA 电子签章。

(8)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系数抽取、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本项目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

投标人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时间前进入所投标项目，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附件 2、自助解锁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准备等待开标开始。在开标开始后，根据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操作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需要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点击“解密”，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进行解密，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前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无效，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附件 3、不见面开标

一、业务要求

1.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工程招标投标项目适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2.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3.项目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生成内容完全一致的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另一个是非加密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各投标人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 <https://ggzyjy-e.wenzhou.gov.cn:8443/BidOpeningHall>),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核验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然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60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系数抽取时,采用现场数字高频变换随机抽取方式。但受网络带

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出现数字变化较慢或卡顿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调阅现场视频，逾期概不受理。

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1)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此次投标的项目，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对应的银行以后，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此次投标的项目，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办理保函（保单）。

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电子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具有 4G 以上内存，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并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②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进行驱动下载及后续安装。

③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暂仅支持使用 IE11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帮助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④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时，确保分别生成 CA 证书加密的《标段名称(加密).WZTF》和《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两份电子文件，标段名称(不加密).nWZTF 作为备用标书，以防 CA 证书标书损坏，作用类似于原现场开标的光盘。标段名称(加密).WZTF 需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4.在 CA 证书解密多次解密失败后，请及时进行反馈。

四、技术支持

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

QQ: 3563277655、2328795508（请确保安装有最新版本的 QQ 软件，用于技术支持进行 QQ 远程 协助）

电话：0577-88926890

邮箱：2328795508@qq.com

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瓯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229666837/index.html>）。

4.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

银行基本账户转账

投标保函（保单）

（1）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的缴纳方式中选择“获取支付账号”，即获取针对投标人此次投标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向该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缴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函（保单）：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缴纳页面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中选择“保函（保单）”，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保单）”，选择金融机构发起在线保函（保单）申请，并通过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支付保费。

注：

1、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为避免影响投标，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投标保证金缴纳工作。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形式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保函（保单）形式以交易系统接收到保函（保单）时间为准；

3、如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p>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具体以发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①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②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③CPU 序列号、④主板序列号、⑤投标工具标识号五项中的任意三项相同，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或计价加密器号一致的为准）；</p> <p>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p> <p>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A类证书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除外）及“三类人员”A类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7 项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以投标函上的工期为准。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评审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的要求。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发生算术错误、冒算、多报费用、少算等，累计投标报价错误绝对值总额（冒算、多报费用不得抵消缺漏费用）≥投标报价 3%者，作为重大偏差判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错误绝对值累计<投标报价 3%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分配到其它工程量报价中，对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u>30</u> 分 资信标： <u>0</u>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7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1-1%×X-0.1%×Y)； X、Y 为调整系数；X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u>9、10、11、12、13（五）</u> 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 值在开标会议上从 0~9（整数）十个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 注：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1)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p>1、当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18分时，该投标人作为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入围商务标评审区间；当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18分的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5家时，则技术标得分≥ 18分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商务标评审区间；当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18的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时，则选取技术标得分排名前5名（含并列）的投标人入围商务标评审区间，中间名次存在并列的，则该并列的下一个名次轮空，如两名并列第3名的，第4名轮空，直接为第5名，依次类推，如最后的名次（即第5名）存在并列的则并列的单位均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单位。后续阶段评标中被否决投标的，不再递补。未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单位不再进行后续评审，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但开启商务标。</p> <p>2、由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技术标得分计算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p> <p>3、技术标评分标准如下：见附件。</p>	
2.2.4(2)	资信标评分标准	/	
2.2.4(3)	商务标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其中： $E1=1.0$ ， $E2=0.5$ ， $E=70$ 。 （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下同）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偏差率 <0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2.2.4(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主观评分计算规则：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打分汇总分数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2. 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并确定入围商务标评审区间的投标人；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 第三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前 3 名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存在否决情形，则进行递补）； 第四阶段：根据技术标得分和商务标得分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附件：技术标评分标准

档次 评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D档 (差)	C档 (一般)	B档 (良)	A档 (优)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综合实力，根据投标人行业认可度、施工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投入本项目服务能力情况等，横向比较评分。	3	0.6-1.2	1.2-1.8	1.8-2.4	2.4-3
2、施工组织设计的合理性	①施工工艺及措施方案，特别是针对本工程的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技术措施； ②保证施工工期、施工质量、材料质量的主要措施； ③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主要措施、选用的主要施工机具及劳动力调配计划等； ④与各专业单位配合的具体措施。	5	1-2	2-3	3-4	4-5
3、投标人试验设备和施工工器具	①变压器变比测试仪，②绝缘电阻仪，③直流电阻测试仪，④接地电阻测试仪，⑤工频耐压试验仪/耐压试验设备购置及租赁情况，横向比较评分。	3	0.6-1.2	1.2-1.8	1.8-2.4	2.4-3
4、售后服务网点、承诺、培训计划及优惠承诺	①本项目的详细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②本项目的其他优惠承诺等。	3	0.6-1.2	1.2-1.8	1.8-2.4	2.4-3
5、主要设备、材料选用及配置情况。根据所投品牌及配置情况的先进性、可靠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高压配电柜	4	0.8-1.6	1.6-2.4	2.4-3.2	3.2-4
	低压配电柜	4	0.8-1.6	1.6-2.4	2.4-3.2	3.2-4
	电力变压器	4	0.8-1.6	1.6-2.4	2.4-3.2	3.2-4
	电容器	2	0.4-0.8	0.8-1.2	1.2-1.6	1.6-2
	电力电缆、母线等其它材料	2	0.4-0.8	0.8-1.2	1.2-1.6	1.6-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标书的先后顺序确定名次优先者。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并入技术标）；

（3）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温州滨江商务区金融集聚区温州市核心片区商务中心单元G-08 地块，地块北侧为瓯江路，南侧为会展路，东侧为会展中心一期，西侧为G-06 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发改审〔2022〕59 号。

4. 资金来源：温州市财力统筹解决，纳入滨江商务区封闭区总体资地平衡。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 48458 平方米。项目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3427 平方米。其中文化展示中心 16982 平方米。另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 48542 平方米（配建人防面积 31160 平方米）。1#配电室设置于主楼北侧一层建筑，配置容量为 4000KVA，配置 2000KVA 干式变压器两台，供主楼及部分一二级负荷用电；2#配电室设置于广场配套用房一层建筑，配置容量为 4000KVA，配置 2000KVA 干式变压器两台，供充电桩及部分一二级负荷用电。配电部分对应概算建安费万元。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配电房的变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室外电力管线工程、设备基础、高压进线电缆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主体结构中间验收通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配电专项验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并以配合总包进度为主）。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但要求配合总包单位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计算。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2.6 施工总承包人：

名 称：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工程需要临时租赁或借用土地，用于仓储、居住等，由此需要办理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项目的施工、政策处理、行政审批、工程完工后的复原工作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按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浙江省、温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除投标函及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投标文件；（10）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含招标单位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11）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三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会议纪要视为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不包括竣工用的图纸，承包人认为施工图纸不够用的，由承包人加晒图纸并自行承担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类专项施工方案，每月提供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8 份，如需另外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 28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图标注的施工范围为边界，具体以开工前双方交接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

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具体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如使用现有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有破损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永久性限制（承包人必须对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如果因承包人或其相关人员原因导致相关资料对外泄漏，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但承包人可以在施工图基础上编制竣工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当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核对工作（如 3 个月内未完成核对工作的，未完成核对部分在结算时按实调整），有发现错误的可以提出修正，修正文件应当包括具体的修正工程量并由专业资格的人员签字盖章。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承包人若发现清单项目及工程量有误差的，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调整原则参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施工过程中调整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格将仅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最终调整金额以结算审核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职 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全过程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全面协调各方工作；2、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款支付、索赔、工程变更、会议纪要、往来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签署权限必须遵照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及部分楼层设置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所需位置（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水电费用）；

(2)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出现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向施工总承包单位、发包人及有关单位汇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额应与履约担保额对等），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履约担保额度逐步降低的，支付担保额度也可同步降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城建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的全部内容（如：竣工图以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及质量控制相关记录、施工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等)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供 8 套竣工图及所需技术档案资料 8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担发包人、档案馆等单位归档资料的整理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以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每月 10 日提供本月（上月 10 日至本月 9 日）实际完成工程量月报表，下月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B. 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落、建筑垃圾、现场排污等涉及环境保护、卫生、交通、城管等有关部门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C. 已完工程成品在竣工验收完成前，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如有损失，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因施工不当或承包人原因导致邻近建筑物受损需要修复或保护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并由承包人负责对受损者的相关赔偿责任。

E. 承包人使用现有周边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如有破损的，承包人应修复原样，费用已经计入合同价；如承包人不修复的，则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金额为修复市政道路或交通设施至原样费用的 2 倍。

F. 承包人应提供购买发票，建材产品备有项目登记表、现场查验表等资料。

G. 承包人应如实呈报本工程的结算造价及联系单造价，结算造价及联系单造价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工程结算及联系单审查核减（增）追加费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及联系单审核的追加费用（核增费用和超过送审金额 5%的核减费用）。

H. 负责办理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人防、市政、防雷、档案、环保、安全等相关部门的专业审批手续，发包人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I.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

J. 承包人在预验收后，应该清运建筑垃圾及可能影响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 承包人应按《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15〕286号）规定敦促发包人及时进行履约评价，并做好评价结果报送工作，发包人也应按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进行客观评价。

L. 承包人所有违约费用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违约金均应直接支付给建设单位温州滨江置地有限公司，并由其享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承包人原因给施工总承包单位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M. 执行以下文件：

(1)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文件：

1)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巡查规定（试行）》（温城发司〔2020〕93号）；

2)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事故处理规定》（温城发司〔2020〕96号）；

3)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温城发司〔2020〕97号）；

4)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定》（温城发司〔2020〕98号）；

5)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温城发司〔2020〕111号）；

6)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城发司〔2020〕99号）；

7)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联系单管理办法（修订）〉》（温城发司〔2023〕65号）；

8) 《关于印发〈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温城发司〔2023〕141号）；

9) 《市城投集团临时工棚场地租赁管理办法》（温城投司〔2019〕203号）。

(2) 滨江公司相关管理文件：

1) 《工程项目现场考勤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日发布）；

2) 《工程分包及设备材料进场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滨建司〔2019〕87号）；

3)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变更联系单管理办法（试行）》（温滨建司〔2023〕42号）

注：今后以上“温城发司”或“温滨建司”相应文件若有修改，则以温州市城市建设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或发包人发布的最新文件规定内容为准。

N. 本工程有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情况,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不再增加费用。

O. 对于发包人发出的工程变更指令, 承包人应予以实施, 造价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

P.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职责, 为承包人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可向配电项目承包人另行按实计收)、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等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服务以及提供垂直运输(如有)等配合服务。承包人如需其他配合服务的, 自行综合考虑, 所需增加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接受施工总承包单位所发出由发包人认可的有关本项目的工程指令并予以执行;

(2) 参加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和主持的有关本项目的协调和图纸会审会议及相关例会, 承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各项所需配合要求;

(3) 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筹安排下, 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井架、电梯、塔吊或脚手架等施工机械和设施, 承包人可以无偿使用;

(4) 承包人承担修补各类安装后的预留洞口费用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其他施工单位成品、半成品所造成损坏修补费用;

(5) 承包人需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清运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置在施工现场的垃圾统一存放点;

(6) 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交叉施工、施工组织等方面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

(7) 施工总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等负总责; 承包人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不听从管理导致安全、质量事故或工期延误的, 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人对分包的专项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承担连带责任。

Q. 其他: 承包人承担上述义务的所有费用,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身份证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填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春节期间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公出除外），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不在场时应安排好相关的值班人员。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考核（以现场考勤为准，一天两次，每月累计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具体参见《工程项目现场考勤管理办法》（2021 年 11 月 3 日发布）文件执行，下同），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有事离岗，需向发包人办理请假手续，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7500】元/天，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30 万】元/次。如特殊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5 万】元/次。（特殊原因是指：①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 120 天（含）的；②重大疾病影响其职责的正常履行的；③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的。），本条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30 万】元人民币，本条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7.5万】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下同）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春节期间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公出除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履行职责，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组织按每月考核（以现场考勤为准，一天两次，每月累计时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具体参见《工程项目现场考勤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日发布）文件执行，下同），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800】元人民币，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7.5万】元/次。如特殊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3万】元/次。（特殊原因是指：①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中标不能开工）超过120天（含）的；②重大疾病影响其职责的正常履行的；③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的。），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有事离岗，需向发包人办理请假手续，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1500】元/人·天，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履约的违约金可以在下期进度款中办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劳务分包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关于印发《工程分包及设备材料进场备案管理规定》（温滨建司〔2019〕87号）的通知执行，劳务分包还须报经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5.4 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L。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金额为合同价的 2%，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须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办理履约担保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建设项目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工的，保函的有效期须延长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合同工期内未完工且原履约担保已失效的，承包人可以以未完成部分内容的工程造价为基数，担保额度为基数*2%，再次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拒绝延长保函有效期或再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并依据合同约定无息结算退还，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

（2）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引起诉讼或双方有纠纷，发包人可先不退还履约担保，待解决纠纷或诉讼解决后退还。

（3）若承包人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材料款、工程款、或未及时支付职工工资，除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可视实际情况代为支付。

履约担保范围包括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若发生以上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款项。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30 天内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过程负责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委托的监理合同规定，全过程负责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

及核实工程量、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规定的总监工程师应履行的职责。

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变更设计；2、超清单范围的计量；3、增加工程费用的施工方案；4、工期延长；5、索赔；6、开工、停工、复工令以及其他涉及工程造价的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已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无需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订合同时填写；

职 务：签订合同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签订合同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填写。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要求配合总包单位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1) 本工程实际获奖的，则按实际获奖等级相应费率标准（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及《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 号）文件精神的 75% 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承包人认为费用不足部分，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优质工程增加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

2) 本项目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为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为钱江杯；其余奖项不计算优质工程增加费。优质工程与施

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创建，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的最高等级证书（文件）为准，可不体现配电承包人名称。

3) 因承包人原因，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内未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或者低于的，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如下：1) 实际未获得或者获得低于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须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2) 实际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须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创建优质工程的，承包人无须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也不给予其他补偿。

4)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的，承包人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无法创建国家级优质工程的，承包人可依法向其主张，与发包人无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1) 安全生产费用基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按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及清单要求计算。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承包人整改前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3)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应的一切责任。4)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按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0.5%/次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评为黄牌警告的工程项目，承包人按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1%/次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照明，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并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

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要求创省级文明标化工地；

2) 创文明标化工地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达到省级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按相关文件标准计取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未创建的不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当实际创建等级低于合同约定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标准的 75% 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当实际创建等级高于合同约定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标准的 100% 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标化工地由配电承包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创建，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获得的最高等级证书（文件）为准，可不体现配电承包人名称。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其他按发包人及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内容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全额划拨至专项资金账户，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向承包人预付不低于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 50%，剩余部分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预付款不做抵扣。如有标化工地增加费的，在竣工结算时还未明确获得标化工地的，应在明确后予以调整。

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同时，承包人需同期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拨付申请表》、《安全生产费用收支情况报表》（含附件）。同时，就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使用办法，由发包人、承包人及专款存款银行签订三方协议。承包人申报实际发生的费用，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

银行方可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7 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每月 10 日提供下月的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若发包人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提出质疑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承包人必须在三天内修正完毕并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应在七天内对承包人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最后审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工程师审核批复、回函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放样，并在现场进行交验与书面交接，具体期限另行通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未达到工期目标的，工期拖延 30 天（含 30 天）内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工期拖延 31 至 60 天（含 60 天）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工期拖延 61 至 90 天（含 90 天）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工期拖延 90 天以上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即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2) 工期开始计算的具体开工日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若开工令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内还未签发的，开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60 天起计。如遇政策处理等问题，开工时间按实际再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工期延误在竣工结算时一并计算。在竣工结算时统一按总工期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如有遇到地勘资料中未涉及的地下管道、管线、光缆、文物等障碍物。按通用条款 7.6 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温州气象台发布的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同时以上预警信号需结合实际天气情况和发包人审定后确定；

(2) 其他应发发包人或主管部门要求启动应急预案撤离、停工导致无法施工的情况；

(3) 异常恶劣天气仅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生由各方协商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关于印发《工程分包及设备材料进场备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温滨建司〔2019〕87号）文件执行并补充以下内容：（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招标文件及清单中推荐（或相当于或优于推荐品牌）的任一品牌型号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按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第 8.3 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取费定额中值计取；（2）发包人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若非承包人原因，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3）承包人要求上报变更时，必须同时上报造价，上报资料必须真实，对变更的审价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对核减超过 5%的幅度以外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审核单位。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8 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并由发包人审批同意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变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外，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人工材料动态管理、优质工程增加费、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按本合同第 1.13 款执行；②变更按计价依据（2018 版）等有关政策及本合同第 10 条、第 21 条约定执行；③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条约定执行；④人工材料动态管理按本合同第 11.1 款执行；⑤优

质工程奖励金额按照专用条款 5.1.1 条执行；⑦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按照专用条款 6.1.5 条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签订合同及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支付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支付时间为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并且以施工单位质量、安全、施工、材料和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为支付条件。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的 20%后开始抵扣预付款，分两期按月等额扣回，如月进度款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全部进度款抵扣后剩余部分在后续月份的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 版，浙江省 2018 计价依据及省市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在每月 10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承包人逾期提交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月进度款，顺延至下一月支付。(2) 如有需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申报进度款时应提供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工程量计算底稿的清

晰、明确，否则发包人将不予审核进度款。（3）工程签证应在签证发生之日起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完毕并上报监理人，因承包人原因逾期未办理工程签证的由承包人承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如有需要还应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工程款支付必须汇入承包人企业的基本账户由企业拨付到项目部。承包人正式开工后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该月已完工程量及进度款报表提供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现场监理工程师核实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据此支付该月完成工程量 85% 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应每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专用账户且拨付的人工费用占当期工程量价款的比例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当本工程进度款（包括预付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时，将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经总监按有关标准检验合格后签字认可，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应归档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交城建档案馆后（如因发包人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累计至合同价格的 90%；提交结算资料，建设单位完成结算初审后，支付至初审价的 94%，经财政及城发集团完成结算监督审查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不计息退还；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见索即付）或保险（见索即付）的，则在提交担保时限应涵盖缺陷责任期且金额为质量保证金等额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见索即付保险后，在提供相应凭证后 7 天内退还余款（无息）。安全文明施工费如已按有关规定支付的，则在工程

进度款支付时不再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在工程项目开始工作前，承包人应以企业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并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工资款按约定的比例支付或按施工企业提供的工资款数额支付，如建设单位支付的工资款不足以支付当月实际用工费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确保工人及时且足额地拿到工资。具体操作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便于合同执行，农民工工资总额暂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每月 10 日未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代表将不予签证，累计至下月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法律法规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 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 1%。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1 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施工过程验收）之日起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未上报结算申请,也未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等合格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已上报签发的工程联系单等竣工资料强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结算金额由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定，该阶段后增加的增量工程联系单不做为结算依据，且承包人放弃对结算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若后续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予以整改，对结算中出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等情况导致多算的，应予以退还；少算的，应予以补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5 施工过程结算

14.5.1 是否采用施工过程结算的约定：否。

14.5.2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

14.5.3 施工过程结算计量计价方式：/。

14.5.4 施工过程结算风险范围：/。

14.5.5 施工过程结算验收要求：/。

14.5.6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程序：/。

14.5.7 施工过程结算支付时间、方式以及比例：/。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1.5%，可以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或现金，金额为结算价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提交相同金额的质量保证金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如直接在结算款中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息；如采用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则办理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无需再次通知承包人，并可自行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项目价值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2）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3）因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4）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大型机械设备方案实施的；（5）擅自停工；（6）无视监理二次以上的书面警告，忽视履行其合同义务；（7）发生重大安全事故；（8）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变更及结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2% 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遵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酌情处以 1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存在品牌、型号及参数等错误，导致不能按照投标材料及设备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及设备替代，价格不予调整。（4）承包人的投标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设计要求，其性能、主要技术指标参照或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如有提供参考品牌的，承包人投标的产品品牌档次应参照或相当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参考品牌的档次，否则在合同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更换产品，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5）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工程转包、分包或者以其他变相的方式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 30% 工程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正式函件送达后规定时间内无条件退场，并做好人员、设备撤离事宜。
1)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单

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还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2)承包人委派的人员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或人员不到位的；3)承包人无故停工的；4)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向承包人索赔，并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30天以上（含本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6)对新增项目、变更等造成的工程量变更不积极响应或执行不利，发包人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和发包人进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投保通用条款第 18.2.2 款、第 18.3 款以及施工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第三人人身伤害及财产等，因施工和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配电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竣工图及变更联系单范围的内容工程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所施工项目范围的一切维护管养，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未列明的专业工程的保修期如国家、省、市有规定的以国家、省、市规定为保修期，没有的保修期均为 2 年。(2) 有关变配电材料设备，如供应厂家提供的保修期超过 2 年的，以供应厂家的保险年限为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保修及售后服务内容已有约定相应时限的，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2) 承包人应提供设备厂家在保修期内的维保协议，维保协议所承担的维保内容由承包人和厂家负责，协议书中应当明确发包人可以直接联系厂家或厂家的售后服务机构进行维保。(3)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4) 本工程各系统中软件需提供不少于两年的免费升级服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廉政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各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建设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施工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建设单位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施工单位的责任

应与建设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施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施工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施工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作为保证人出具此项见索即付、独立性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任何付款要求后，我方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我方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5. 我方进一步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条款或合同发生变化或修改后，我方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6.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7.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地质勘察资料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结算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见招标工具。

1.5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均按现行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综合实力，依据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和市场价格自主报价。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见招标工具。

第六章 图 纸

2. 图纸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必须达到施工图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

3、相关规范及要求

- (1)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GB 50053-2013
- (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 (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5)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6)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DLT5210.1-2012
- (7) 温州市城市中、低压配电网规划设计原则
- (8) 浙江省城市中、低压配电网建设与改造技术原则
- (9) 国家、浙江省、温州市地方电力建设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

4、关于技术标准和要求的风险和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资信标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合同协议书	姓名：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	
4	分包	3.5.2	满足合同要求	
5	权利义务		满足合同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6	项目经理的其他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格式 4-1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
（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的投标。

本_____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担向招标人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责任。

本责任的条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
- 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只要招标人指明产生上述任何一种责任的条件，则本银行在接到招标人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即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额之内的任何金额，无需招标人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要求，只需要招标人在其要求中写明所索的款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银行，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到本银行。

银行名称（盖章）：_____

银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见投标工具

附表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投标材料、设备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2、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2 款
- 3、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资信标

- 1、资信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2、编制要求：不要求
- 3、标记要求：不要求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要求为注册建造师的，应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如有延续注册信息的，应提供延续注册信息，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项目经理三类人员 B 类证书；项目经理要求为职称的，则提供相应专业的职称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其他材料